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昆银发〔2016〕188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市各县（市）区支行；云南省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五华长江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转发给你们，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小额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政策统一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二、结合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根据合伙人数，每人10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承贷（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招用人数、企业经营规模和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借款人资格审核、贷款统计、贷款资金使用、贷款担保基金管理、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奖补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有关报表和报告。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积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四、此前发布的小额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及相关资料报送等另行通知。

请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联合当地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此通知尽快转发至辖内相关

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并扎实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6年8月19日
(联系人：杨继贵，联系电话：0871—63212287)

抄 送：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云南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内部发送：杨行长，王副行长，朱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处（3），法律事务处，档案室。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特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银发〔2016〕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针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定向提供小额信贷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自2002年创设实施以来，贷款对象范围逐步扩大，政策机制不断完

善，在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了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贷款对象范围。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在目前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基础上调整扩大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二、统一贷款额度。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

三、调整贷款期限。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目前的最高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四、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贷款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在贷款合同中载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

定贴息。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五、发挥好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的辐射拉动作用。将现行适用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六、管好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名称相应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继续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担保基金担保条件和手续要尽量简化。财政贴息资金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创业担保贷款财

政贴息及奖补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文规定。

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各经办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努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鼓励经办机构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

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定期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对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辖区政策具体落实意见或实施办法。此前发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生效的小额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通知尽快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扎实抓好政策贯彻实施。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
